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板芙镇 2026 年庙滘涌清淤工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u>中山市板芙镇板芙村民委员会</u> 地址： <u>中山市板芙镇板芙村河西东路 34 号</u> 联系方式： <u>黄生 0760 8650 9902</u>
3 中介服务名称	<u>板芙镇 2026 年庙滘涌清淤工程一检验检测服务。</u>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u>无</u> 。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u>无</u> 。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u>无</u>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本项目为板芙镇 2026 年庙滘涌清淤工程提供工程检验检测服务，项目位于 <u>中山市板芙镇板芙村</u>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作内容为： <u>负责庙滘涌约 2 千米清淤等</u> 。 2. 服务内容为根据《 <u>中山市河涌底泥处理处置工作指引(试行)</u> 》的必检项目主要为 <u>含水率、H 值、有机质、全氮、全磷和总铜、总锌、总汞、总砷、总镍、总铅、总铬、总镉</u> ，具体检测项目需视具体情况而定。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3. 服务周期 <u>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u> 。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u>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u> 。 2. 提供服务的地点： <u>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u> 。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u>方案择优选取</u> 。 2. 报价方式： <u>报下浮率</u> 。 3. 计价标准： <u>按行业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0%~41% 计取。最终费用不超 3000.00 元</u>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9 验收	无相关要求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酬金。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2. 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4.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 <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 》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 <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 <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